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有關2021/22年報及2022/23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22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23中期報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2021/22年報及2022/23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1/22年報及2022/23中期報告所提供之資料以外，本公司謹此提供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以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歸屬及／或予以行使為限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間(即要約函中所規定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的期間，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此外，於要約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7.5百萬元，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即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及關聯方(統稱為「**借貸人**」及各自為一名「**借貸人**」)提供的貸款人民幣625.0百萬元，以及借予若干管理人

員及僱員(統稱為「**管理層借貸人**」)的應收貸款人民幣242.5百萬元(向管理層借貸人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

## **背景**

就應收借貸人的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向借貸人授出貸款，及隨後偶爾向借貸人授出通常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貸款(不包括借予管理層借貸人的貸款)(「**借貸安排**」)，作為利用閒置現金(無須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拓展)的方式。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無須取得任何許可或批准以進行借貸安排。借貸人(屬獨立第三方)通常為透過本公司投資分部而與本公司熟識的公司。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安排項下的借貸人總數為十名。應收最大借貸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應收五名最大借貸人的應收貸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約27.9%及66.5%。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幅約3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罰息所致，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與一名借貸人磋商簽訂有關其貸款(「**相關貸款**」)之延期協議，屆時相關貸款的本金(即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即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應計利息**」)已逾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相關罰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已就相關貸款訂立載有附加擔保條款的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確保收回相關貸款。

於訂立延期協議時，應計利息約69.9%已予償還。此外，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根據延期協議將提供的額外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基於(i)大部分應計利息已於訂立延期協議時償還及(ii)估值師評估的抵押品及現有抵押品的

價值高於相關貸款的尚未償還總額，故董事會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訂立延期協議後，由於(i)鑑於根據延期協議將收取利息，相關罰息已獲豁免及(ii)延期協議項下之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支付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減值撥備已予撇銷。於本公告日期，應計利息約79.0%已予償還。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一節)繼續監測有關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收回相關貸款。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借貸安排項下所授出的貸款可予收回及抵押品充足，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循一系列嚴格的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以規範借貸安排的運行。

內部手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i)每項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及資料；(ii)本公司信貸評估程序的一般框架，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借貸人的背景、財務及還款能力、信譽及貸款的擬定用途等考量因素；及(iii)各類貸款申請的審批程序，已分發予相關人員審閱。在不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營運及已預留充足閑置現金的前提下，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逐項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每項貸款申請均將須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委員會將透過進行背景調查以獲取有關潛在借貸人的背景、財務及還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個人收入證明)、信譽、資產證明(倘涉及證券或抵押品)及貸款擬定用途等資料，全面評估潛在借貸人的資格。在根據借貸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後，本集團將透過進行背景調查及委聘獨立估值師審核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定期收集及審查有關借貸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違約風險。如發現違約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變現抵押權益並要求額外抵押品(如適用)。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1/22年報及2022/23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22年報及2022/23中期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